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二級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

101 年 6 月 13 日　100 學年度第 16 次院主管會議訂定
101 年 9 月 19 日　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主管會議修定
101 年 10 月 24 日　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為明確規範並維護本學院任務編組二級研究中心之設置與運作，依據本校「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申請設置時須撰寫計畫書並闡明：

一、宗旨、任務與層級。
二、人力規劃：含現有人力配置與未來人力需求與來源。
三、經費規劃：現有經費來源與未來經費來源。
四、空間規劃：目前空間需求與來源，未來空間需求與來源。
五、預期成效、評鑑方式、評鑑結果之處置。
六、任務完成或一定期限無法完成任務之處置。

第二條　任務編組二級研究中心編制與權利義務

一、編制

（一）位階比照學系或二級單位，須有跨院內系所與校外單位之合作人力規劃。

（二）中心主任由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資格者，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。

二、權利義務

（一）任務編組研究中心無編制員額，所有業務相關費用皆需由相關委託計畫項下，自給自足，並不得酌減授課時數。

（二）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之空間與經費皆需向院外自籌；並依本校研究中心評鑑要點規定，中心連續兩次評鑑為乙等，或評鑑為丙等乙次者，則予以裁撤。

第三條　任務編組二級研究中心之成立程序

（一）各中心須先經系所務會議，及本學院主管會議審查通過，再依行政程序會簽相關單位陳報校長核可後成立。

（二）本學院一系所至多可成立兩個二級研究中心；全院二級中心數量總和不得超過系所數量之總和，已設置之中心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、裁撤及評鑑辦法辦理相關業務，不溯及既往。

第四條　中心每年須做自我評鑑，成立滿三年起需接受校方之評鑑，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　各中心如有違反核定之工作內容或本校相關法令，經由本學院主管會議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裁撤之。

第六條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本學院主管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